

关于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款帐户声明

致各位尊敬的客户：

湖北富川律师事务所接受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现就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事宜，确认发表声明如下：

一、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，向下列账户之一付款的，视为向本公司付款：

公司名称：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黄石港支行

收款账号：1803350309020007987

开户行行号：102522014007

企业支付宝二维码收款：实时到账

企业支付宝帐号：cnjingquan@163.com

企业支付户名：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微信二维码收款：实时到账

企业微信帐号：jqzm2011

企业微信户名：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

二、未经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收款授权，向本公司业务员或其它人员、其它账户付款，导致本公司未实际收到款项的，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对于向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或其它人员、其它账户付款，导致本公司未实际收到款项的，本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法追究本公司业务员或其它人员职务侵占罪的刑事责任，并保留依法向本公司业务员或其它人员追偿已收款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湖北富川律师事务所
成诚 律师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